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08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業

債 務 人 高嘉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陸拾陸萬貳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壹萬參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一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2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3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